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選輯（十三）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例 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已出版十二輯，共計135篇裁判。
- 二、本次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三）」，由許大法官宗力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五篇裁判：1.「大學學費」裁判；2.「全球定位系統偵查方法案」判決；3.「巴伐利亞之廣播電視用戶費用」裁定；4.「多重意涵的言論表達及前邦總理名譽保護案」判決；5.「變性人改名」判決；6.「航空安全法」判決；7.「公務秘密案」判決；8.「政府舉辦運動博奕」判決；9.「企業暨營業秘密保護案」裁判；10.「Nordrhein-Westfalen邦警察法上之電子搜尋追緝是否侵犯資訊自決之基本權」裁定；11.「養老年金及信賴保護案」裁定；12.「政府採購違反平等原則案」裁判；13.「外國人變性」裁定；14.「遺產稅與平等原則」判決；15.「生態稅」判決，譯印之。
- 三、本書附錄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將2006年8月28日修正之第22、23、33、52、72、73、74、74a、75、84、85、87c、91a、91b、93、98、104a、104b、105、107、109、125a、125b、125c、143c等共25條條文(BGB1 I 2006, 2034)納入增修，併此誌明。
- 四、本選輯由許大法官宗力擔任召集人，敦請院外留學德國回國任教之法學博士：張錕盛、江嘉琪、陳淑芳、程明修、王韻茹、李建良、傅玲靜、詹鎮榮、楊子慧、陳怡凱、吳志光、張永明、張桐銳、高文琦、范文清（按篇名順序排名）諸位先生、女士翻譯。其中李建良博士並擔任本書譯稿審查之工

作，另摘出各篇之關鍵詞，作成「德中」及「中德」二種索引編於書末，以利參閱。

五、本輯之編校工作由大法官書記處同仁負責校對及行政聯繫工作，幾經審閱，始行付梓，併此附誌。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韻茹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高文琦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江嘉琪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志光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張桐銳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副教授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

張錕盛

德國海德堡大學博士
東吳大學講師

范文清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怡凱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陳淑芳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楊子慧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傅玲靜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詹鎮榮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程明修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十三)

目 次

1. 「大學學費」判決—張錕盛譯	1
2. 「全球定位系統偵查方法案」判決—江嘉琪譯	19
3. 「巴伐利亞之廣播電視用戶費用」裁定—陳淑芳譯	31
4. 「多重意涵的言論表達及前邦總理名譽保護案」之判決—程明修譯	51
5. 「變性人改名」判決—王韻茹譯	65
6. 「航空安全法」判決—李建良譯	81
7. 「公務秘密案」判決—傅玲靜譯	113
8. 「政府舉辦運動博奕」判決—詹鎮榮譯	137
9. 「企業暨營業秘密保護案」裁判—楊子慧譯	167
10. 「Nordrhein-Westfalen 邦警察法上之電子搜尋追緝是否侵犯資訊自 決之基本權」裁定—陳怡凱譯	203
11. 「養老年金及信賴保護案」裁定—吳志光譯	247
12. 「政府採購違反平等原則案」裁判—楊子慧譯	275
13. 「外國人變性」裁定—張永明譯	295
14. 「遺產稅與平等原則」判決—張桐銳、高文琦譯	315
15. 「生態稅」判決—范文清譯	361
附錄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	381
德中關鍵詞索引	437
中德關鍵詞索引	443